|  |
| --- |
| □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 □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 |
| 申請人(學生)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就讀班級 | 性別 |
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家長(監護人) | 姓名 | 稱謂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聯絡電話 | 監護人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| 身分別 |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| 申請補助項目(請家長協助勾選) |
| □ 低收入戶 | 相關證明文件：  | * 家長會費
* 學生團體保險費
* 午餐費
* 教科書費
* 課後照顧班費
 |
| □ 中低收入戶 | 相關證明文件：  |
| □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|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□ 1 □ 2 □ 3 □ 4 □ 5 □ 6 |
| □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| □ 導師書面說明 |
| □ 家長書面說明 |
| □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| 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
2. 父與母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

※家戶年所得收入＿＿＿＿元，利息所得＿＿＿元 | * 家長會費
* 學生團體保險費
* 教科書費
* 課後照顧班費
 |
| □ 原住民 |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| * 學生團體保險費
* 午餐費
* 教科書費
* 課後照顧班費
 |
| □ 軍公教遺族 | ※證明文件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 | *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
* 全公費
* 半公費（不得支領主食費） 申請項目：
* 書籍費 □ 制服費
* 主食費 □ 副食費
 |
| □ 身心障礙者 | □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| □ 課後照顧班費 |
| □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| *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以

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* 課後照顧班費
* 午餐費
 |
| 學校輔導情形 |  |

**※學校審核 □符合 □不符合，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(**

**)**

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

